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研〔2023〕232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研究生导师招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管理办法》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1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管理办法

(2023年10月16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11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10月25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育是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资源，是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基石，是参与国际竞争的必要支撑。研究生招生是研究生教育的基础环节，是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是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为适应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有效进行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强化岗位意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招生名额和招生计划审核标准

第二条 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根据国家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导师应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和经费条件等对研究生提供指导和培养，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

第三条 每位硕士生导师每年可招收全日制硕士生一般不超过6名，其中统考生不超过2名，其名下在读全日制

硕士生总人数不超过 15 名；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全日制博士生一般不超过 6 名，其中普通生源不超过 1 名，其名下在读全日制博士生总人数不超过 20 名。联合培养类专项计划研究生人数单列。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在招生有效期内每年招收博士生不超过 1 名，其中来自企业的兼职导师原则上只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生。

第四条 导师招收研究生应该具备较强的学术指导水平和足够的科研经费支持。每年学校进行导师招生计划审核，对导师发表文章、承担科研项目等基本要求，由学院（学部、校区，以下简称学院）制定标准并负责审核；导师招生所需科研经费标准，由学校统一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新聘研究生导师，入职 3 年内对科研经费不做要求。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限制招生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限制招生是指下一年度最多只能招收 1 名硕士生，1 名博士生，出现以下问题之一，则应限制招生：

（一）近 2 年内，指导的博士生中有 3 名在读时间超过上年度本学科毕业博士生平均培养年限的，或指导的硕士生中有 2 名延期毕业的，限招 1 年。

（二）近 1 年内，指导的博士生学位论文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中出现 1 本不予投票的，或出现 2 本有条件投票的，限招 1 年。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暂停招生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暂停招生是指下一年度各类研究生（包含硕士生和博士生）均不能招生。出现以下问题之一，则应暂停招生：

（一）在国家或省管理部门进行的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暂停研究生招生3年；在国家或省管理部门进行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1个不合格意见论文”的，暂停招生1年。

（二）指导的博士生和硕士生，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中，投票表决不授予学位的，暂停招生1年。

（三）近3年内，指导的博士生和硕士生学位论文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中，出现2本不予投票的，或出现3本有条件投票的，暂停招生1年。

（四）近3年内，指导的博士生中有5名在读时间超过上年度本学科毕业博士生平均培养年限的，或指导的硕士生中有3名延期毕业的，暂停招生1年。

（五）未满足所在学院制定的发表学术文章、承担科研项目等基本要求的，暂停招生1年。

（六）博士生导师每学年对博士研究生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生，经所在学院、学部审批，研究生院备案后，导师可以酌情减发或停发导师助研津贴。无故未按规定提供博士生助研津贴，暂停招生1年。

（七）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由于导师责任引起导学

关系紧张的，或者对指导研究生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负有责任的，暂停招生1年。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停止招生及延长招生

第七条 博士生导师在招生年度的1月1日年满60周岁停止招生。博士生导师年满60周岁，如符合学校要求自动延期退休，且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符合申请延长招生条件（见第九条），可以申请延长招生，每次申请原则上延期1年。延长招生的申请由学院报送、研究生院汇总，于每年3月底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博士生导师申请延期招收博士生时，应同时聘请一位校内博士生导师（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担任其后续招收博士生的副导师。

第八条 硕士生导师在招生年度的1月1日年满57周岁停止招生。如所在学院学科建设和硕士生培养确有特别需要，则由学院确定延期条件，提出本年度延期招生硕士生导师名单，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于每年3月底前报送研究生院备案。申请延期最长不超过3年。硕士生导师申请延期招收硕士生时，应同时聘请一位校内硕士生导师（年龄在55周岁及以下），担任其后续招收硕士生的副导师。

第九条 我校在岗博士生导师，满足学校延期退休的前提下，在研究生培养方面责任心强且培养质量高，在科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相关科研

项目，有充足的培养经费，身体健康，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延长招生：

（一）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近5年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的第一获奖人。

（二）近5年内曾任国家重大项目首席科学家，或长期从事基础研究并于近五年内在 *Science*、*Nature*、*Cell* 类顶级刊物上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过学术论文。

（三）近5年内，获评国家级教学名师。

（四）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高层次人才且在国内外具有公认的学术影响力。

（五）近5年内，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中国专利金奖、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本人指导的博士生学位论文获全国一级学会优秀博士生学位论文奖。

（六）在研标志性科研项目负责人，包括：基金委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负责人；基金委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专项（自由申报类）负责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负责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实施方案》(哈工大研〔2021〕242号)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